

桃園市政府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(以下稱本自治條例)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(以下稱本小組)任務如下:
 - (一) 整合、協調及推動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。
 - (二)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，推動環境永續、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等相關政策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事項之研擬、審議及推動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，由市長兼任召集人，並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桃園市政府(以下稱本府)所屬下列機關首長兼任之:
 - (一)秘書處。
 - (二)民政局。
 - (三)教育局。
 - (四)經濟發展局。
 - (五)工務局。
 - (六)交通局。
 - (七)都市發展局。
 - (八)水務局。
 - (九)農業局。
 - (十)觀光旅遊局。
 - (十一)衛生局。
 - (十二)消防局。

(十三) 地政局。

(十四) 環境保護局。

(十五)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前項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四、本小組置諮詢顧問五人至十人，由市長遴聘專家、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出任。

前項諮詢顧問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諮詢顧問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事務。本小組之行政幕僚工作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。

六、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由簡任層級人員代理出席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小組開會，必要時得邀請諮詢顧問列席提供意見，研議推動事項。

八、本小組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，以本府名義函請相關機關辦理，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管理考核。

九、本小組開會前，執行秘書得邀集諮詢顧問，徵詢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之建議事項，經彙整後，提請本小組會議審議。

十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